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综指（399106.SZ）、中信民爆用品指数（CI005253）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3 日）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 日）	累计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元/股）	21.12	20.46	-3.13%
深证综指收盘指数（点）	1,719.12	1,620.74	-5.72%
中信民爆用品指数收盘指数（点）	7,958.08	7,683.13	-3.45%
剔除大盘（深证综指）因素影响涨跌幅			2.60%
剔除同行业板块（中信民爆用品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0.3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熊文祥

刘昕界

廖俊民

叶裕加

张伟鹏

宿清瑞

谢卓然

范随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